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认真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进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监事的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